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晨星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絜綺

相　對　人　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34,9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74,9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9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7月16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74,9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又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

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僅得請求自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查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亦無就利息部分為特別之記載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僅得請求自提示日起按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聲請人業於聲請狀陳明其係於115年7月16日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聲請人早於提示日即115年7月16日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